

##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一、甲將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借給朋友乙，過了 6 個月都未請求乙返還。某日乙缺錢花用，心想甲大概忘了此事，故乙擅自將該電腦以 5,000 元賣給丙，並已完成交付，丙不知乙並非電腦之所有人。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 5,000 元？（20 分）

(二)若乙向甲借用筆記型電腦後經過 3 個月，乙受監護宣告。乙同樣在 6 個月後擅自將電腦賣給丙，則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 5,000 元？（2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件是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基本題型，第二小題將監護制度一併出題，是上課一再強調的部分，只要把握善意取得是補足處分權欠缺，非行為能力欠約，即可輕鬆作答。

### 【擬答】

(一)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 5,000 元及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分別說明如下：

1. 甲將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借給朋友乙，縱然過了 6 個月都未請求乙返還，甲仍為電腦所有人。而乙擅自將該電腦以 5,000 元賣給丙，並已完成交付，因買賣契約屬於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縱然乙出賣甲之物，乙丙間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但乙丙間之處分行為，則屬於無權處分，依民法(下同)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效力未定。丙則因不知情，故得依民法第 948 及 801 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電腦所有權，補足乙處分權之欠缺。
2. 丙善意取得所有權已如上述，故甲非所有權人，對丙不得主張第 767 條第 1 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且丙取得所有權，有法律上原因，故甲對丙也不得主張第 179 條規定，而因丙係善意取得所有權，故不具備不法性，甲亦不得對丙主張侵權行為。故甲縱然發現，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以保護交易安全。
3. 又，乙丙之買賣契約有效，而乙也依約將標的物所有權交付並移轉給丙，則丙在無受詐欺、脅迫、或意思表示錯誤之之情形下，又無得解除契約之事由，自不得請求乙返還價金。

(二)乙受監護宣告後擅自將電腦賣給丙，甲可否向丙請求返還及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說明如下：

1.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皆屬無效，此有第 15 條及第 75 條規定可考。依題意，受監護宣告之乙擅自將該電腦以 5,000 元賣給丙，並已完成交付，不論買賣契約或處分行為，皆屬無效。縱然丙為善意第三人，但善意取得僅能補足處分權欠缺，無法補正行為能力欠缺，故丙為善意，債權行為及處分行為皆無效之結果並無不同。
2. 甲仍為電腦所有權人，丙並無債權或物權人占有之本權，屬於無權占有，甲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丙返還電腦。亦得主張丙受有占有電腦之利益，使甲受有損害，而依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丙返還電腦之占有。
3. 對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得否類推適用於無行為能力人，學者有不同意見，但管見以為，由第 76 條規定，可看出立法者無意無行為能力人參與任何交易行為，故應採否定說。則因乙為無行為能力人，縱然受讓丙交付之價金，仍無法取得價金所有權，故丙得對乙主張第 767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79 條主張乙受有占有價金之利益，請求返還價金。

二、甲在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發現 A 地荒廢已久，四周無人，決定在此生活，靠著蒐集廢棄之建材，建成了一棟可遮風避雨的 B 屋。其後甲居住於此，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女兒乙。A 地之所有人（亦為登記名義人）丙在 107 年初始發現自己的土地被他人蓋了房子，於同年 3 月 1 日向乙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乙抗辯其已在 107 年 2 月 1 日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申請，故已時效取得 A 地之地上權。

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是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基本考題，能夠將幾個反覆考之爭點說明清楚，即可獲得高分，反而時間的掌握是關鍵。

【擬答】

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一)民法(下同)第 772 條規定「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準用民法第 769、770 條規定之結果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或十年間)，和平繼續公然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依題意，甲在民國(下同)85 年 1 月 1 日明知 A 地非己所有，卻以在該地上建有建物之意思，建成 B 並取得 B 屋所有權，則依前開規定，惡意之甲自得於和平繼續公然占有二十年後即 105 年 1 月 1 日後，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二)又縱 A 地為丙已登記之土地上，亦可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請求權。蓋地上權為土地他項權利，其登記必須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同時或以後為之，如土地未經辦理所有權登記，即無從為地上權之登記。故第 772 條於 98 年 1 月增訂後半段並規定「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

(三)再者，第 947 條規定，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而若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本題，甲之繼承人乙女，雖係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死亡後始形成占有之事實，但依前開規定，乙得就自己之占有與甲之占有合併主張，但須繼承甲為惡意之事實，故乙在合併甲之占有後滿 20 年，仍可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

(四)有疑問者是，時效取得是否須以得提出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為必要，不無疑問。對此，大法官釋字第 291 號解釋，長期占有他人私有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因無從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此部分應停止適用。而採否定說。故本題，縱然 B 屋為違章建築，亦不影響乙時效取得之主張。

(五)末查，得請求所有人為地上權之登記，但未經實際辦理登記前，是否為有權占有，學者間有不同意見，說明如下：

1. 區分說：認為若占有人是善意並無過失(即占有 10 年可主張取得時效)，於取得時效完成時，即屬有權占有而對抗土地所有人。蓋此種占有人屬善意占有人，法律對其利益之保護應與有權占有人同。若占有人非善意無過失(即占有 20 年始可主張取得時效)，則取得時效利益之占有人須於土地所有人訴請返還土地前，已向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之登記，並經地政機關受理為限，始得對抗所有人，否則即便已經符合取得時效之要件，仍屬無權占有。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2. 肯定說：認為所有人訴請占有人返還土地時，如占有人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僅須其確已具備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即應認占有人非為無權占有，不因所有人起訴前，占有人是否已經申請登記或因長期、短期取得時效而有異。蓋就所有人與占有人間之利益衡量而言，占有人始否無權占有乃在於其是否符合時效取得之事實，登記僅為占有人能否處分其地上權之前提而已。
3. 部分肯定說：須占有人於土地所有人起訴拆屋還地前，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而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為地上權登記並經受理，或經占有人於該訴訟繫屬中依法提起反訴始為有權占有。管見從之。故本題，若乙抗辯其已在 107 年 2 月 1 日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申請屬實，雖乙尚未因時效取得 A 地之地上權，但仍屬有權占有，丙之請求無理由。

三、甲男、乙女婚後感情不睦，甲為達離婚目的，向乙謊稱甲父丙、甲母丁同意兩人離婚並願為見證人，甲擅自代簽丙、丁姓名於離婚協議書上，乙無奈之下同意離婚，在戶政事務所完成兩願離婚登記。其後甲與戊女結婚，又過了一年，戊生一女己，甲、戊、己享受天倫之樂。惟甲不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遭逢車禍死亡。甲之遺產僅有 A 地。戊於 105 年 3 月 1 日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 A 地之繼承登記，登記為戊、己之共同共有。試問：乙在 108 年 12 月 1 日對戊、己主張自己是甲之繼承人，並要求戊、己塗銷繼承登記，是否有理由？(4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將離婚要件、重婚無效例外及認領、繼承規定合併一起考，仍屬常見題型，只要能依續論述，即可獲得高分。

### 【擬答】

乙主張自己是甲之繼承人，並要求戊、己塗銷繼承登記，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 (一) 民法(下同)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所謂證人，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表示「既稱證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始足當之。如配偶之一方持協議離婚書向證人請求簽名時，他方尚未表示同意離婚，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即不能證明雙方已有離婚之協議。是證人縱已簽名，仍不能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離婚之效力。」依題意，甲為達離婚目的，向乙謊稱甲父丙、甲母丁同意兩人離婚並願為見證人，甲擅自代簽丙、丁姓名於離婚協議書，故丙丁對於離婚之協議並未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則甲乙間之離婚不符合第 1050 條規定，自屬無效，故甲乙間之婚姻關係仍存續。
- (二) 又，重婚無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 983 條及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可參。依題意，甲乙之婚姻尚屬有效已如前述，則甲戊之後婚姻自屬重婚，而雖戊為善意，但甲為惡意，不符合第 988 條第 3 款，雙方皆善意無過失之要件，故後婚姻不應維持，應屬無效，則戊所生之女己，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反面規定，原屬非婚生子女。然，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而撫育時是否須生父有認領之意思，學者向來有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爭，管見以為，為保障非婚生子女之利益，應採後說，故本題，甲與戊女結婚，又過了一年，戊生一女己，且甲、戊、己享受天倫之樂，則甲只要有撫育之客觀事實，即可視為已生認領之效力，故己為甲之婚生子女。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三)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本題，甲死亡時，合法之配偶為乙，而已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已如前述，故甲之繼承人應為乙己二人。又，第 1146 條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繼承開始時起十年內請求回復之。故乙在 108 年 12 月 1 日對戊、己主張自己是甲之繼承人，並要求戊、己塗銷繼承登記，就己之部分無理由，但就戊之部分則有理由。

(四)至於，戊因婚姻無效所受之損害，得依民法第 999 條規定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屬另一問題矣，併此敘明。

公  
職  
王